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促进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267,817,489 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11,175.36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11,175.36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影视业务受到电视剧的播放排期推迟、行业相关舆情及监管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整体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7,32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7.73%，对日常营运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解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17 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72,787.27 万元、405,839.36 万元、376,016.33 万元和 360,003.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5%、60.69%、69.70%和 86.00%，逐年上升且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纺织行业				
华孚时尚	63.91	63.57	60.50	54.84
如意集团	45.02	43.24	43.12	42.36
江苏阳光	52.76	51.28	49.92	50.91
新澳股份	20.03	22.22	21.97	16.20
平均值	45.43	45.08	43.88	41.08
影视行业				
唐德影视	97.39	94.04	89.62	62.22
华策影视	34.28	46.26	45.62	44.12
欢瑞世纪	27.30	25.25	29.85	23.97
北京文化	52.81	45.55	23.07	14.74
慈文传媒	41.46	35.65	52.89	49.84
平均值	50.65	49.35	48.21	38.98
鹿港文化	86.00	69.70	60.69	58.15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纺织行业				
华孚时尚	1.07	1.09	1.11	1.16
如意集团	1.14	1.03	1.61	1.75
江苏阳光	1.04	1.03	0.89	0.92
新澳股份	2.89	2.60	2.89	4.01
平均值	1.54	1.44	1.63	1.96
影视行业				
唐德影视	1.12	1.15	1.13	1.50
华策影视	2.35	1.86	1.75	1.80

欢瑞世纪	3.69	3.82	3.50	4.06
北京文化	1.39	1.69	2.89	5.08
慈文传媒	2.32	2.56	1.90	1.88
平均值	2.17	2.21	2.23	2.86
鹿港文化	0.94	1.10	1.28	1.26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告、Wind

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支持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继续扩大纺织业务和影视业务经营规模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目前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纺织订单数量下降，影视项目开工受阻，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占用资金成本增加，日常营运资金负担加重。本次发行一方面将为公司执行现有订单和影视项目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等待新冠疫情后市场复苏，继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创造了条件。

综合来看，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虽然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运营，公司带息负债的规模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